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宥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條立法說明，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查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陳宥任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雖於刑事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未特定上訴範圍（本院卷第97、99頁），然於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就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本件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177至178頁），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不及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就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之事證明確，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

01 1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  
02 維持，除原審判決書記載被告使用之蝦皮拍賣網站帳號cand  
03 ycan321部分應更正為bbciscool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  
04 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十方力有限公司在官方網頁說明  
06 已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停止代理英國原廠The English Soa  
07 p Company之香氛皂，且英國原廠已於109年1月更換新包  
08 裝，告訴人係於109年6月始進行告證8至10之蒐證截圖，故  
09 被告販售商品時自不可能使用告訴人之舊圖片。又其賣場網  
10 頁上之商品圖片部分是自已所拍攝的，部分為英國原廠官方  
11 網站下載之圖片，並未使用告訴人之商品圖片，告訴人提供  
12 之告證8至10顯為後製合成之圖片；至告證9中之賣場5雖有  
13 使用告訴人之圖片，但該賣場並未上架供公眾瀏覽或用以銷  
14 售商品，僅係其內部測試網頁，自不違反著作權法等語。

15 四、經查：

16 (一)觀諸告證8至10之蝦皮賣場網頁（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  
17 之賣場），其帳號均為bbciscool（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18 年度他字第4642號卷〈下稱他字卷〉第73、109、125頁），  
19 即為被告自承使用之帳號（本院卷第179頁）；而被告有於  
20 該等賣場使用告證8至10之圖片（不含告證9編號1、2之圖  
21 片），有告證8至10之蝦皮賣場網頁、截圖在卷可稽（他字  
22 卷第73至137頁），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謝育婷於  
23 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當時是有客人反應看到很多告訴  
24 人公司的內容在蝦皮賣場上，問說是否為告訴人公司的，我  
25 們確認後發現不是，所以老闆請其將賣場做截圖，其在蝦皮  
26 賣場上搜尋「香爵」後就把網頁點開一頁一頁做截圖，故告  
27 證8至10之截圖是其用公司電腦直接從蝦皮賣場做螢幕截圖  
28 的，而原審智易卷第173至233頁之勘驗筆錄部分，左邊就是  
29 其截圖之內容，右邊就是截圖檔案之檔案資訊，當時是王慕  
30 寧律師在LINE對話群組中說截圖格式要如何用等語（本院卷  
31 第262至266頁），此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偵查及原審之告訴

01 代理人王慕寧律師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告證8至10  
02 是其以LINE聯繫告訴人公司派員工幫忙整理資料，因為被告  
03 賣場上有很多照片，不清楚哪些是告訴人公司的圖片，所以  
04 請告訴人公司派員幫忙整理賣場中哪些涉及違反著作權，並  
05 放左邊欄位，右邊放告訴人公司官網圖片，做出對照，謝育  
06 婷給其截圖後，因其身為律師要負起相關法律責任，故有連  
07 去賣場確認是否與謝育婷提供之截圖一致等語（本院卷第26  
08 8至269頁），互核相符，自堪採信。參以，告證8至10之截  
09 圖雖未載有截圖之時間，惟依原審勘驗筆錄（原審智易卷第  
10 173至233頁），業已將告證8至10之截圖與該截圖之檔案資  
11 訊相互對照，可知證人謝育婷截圖之時間點為西元2020年6  
12 月1日，核與證人王慕寧律師在LINE群組中於西元2020年5月  
13 29日告知證人謝育婷蒐證截圖的格式及時間點大致相符（原  
14 審智易卷第105頁），堪認告證8至10之截圖確為被告在上開  
15 蝦皮帳號賣場所使用之圖片，其仍辯稱其並未使用該等圖  
16 片，該等圖片為告訴人所後製合成等語，自屬無據。

17 (二)又被告雖提出其蝦皮賣場網頁之商品照片、截圖（原審智易  
18 卷第39至55頁、本院卷第103至145頁）辯稱其並未使用告訴  
19 人之圖片，惟該等照片、截圖均為被告在告訴人蒐證後及本  
20 案審理時所提出，自無從作為被告於109年5月29日起至110  
21 年1月間是否有使用告訴人圖片之證據。況證人王慕寧律師  
22 證稱：告證8至10之蝦皮賣場都還在，但在原審審理時，有  
23 發現被告已將告證8、10使用告訴人圖片部分撤下，但告證9  
24 之賣場網頁，除第2張圖片外，還是可以看到告證9當時蒐證  
25 截圖時之告訴人圖片等語（本院卷第269至270頁），復經本  
26 院當庭勘驗告證9之蝦皮賣場網頁，依勘驗結果可知，告證9  
27 之蝦皮賣場網頁確實為被告之蝦皮賣場網頁，且其上所刊登  
28 之圖片均與告證9編號1、編號3至編號14之圖片相符（本院  
29 卷第274至309頁），被告亦自承該賣場確有使用告訴人之圖  
30 片（本院卷第360頁），益徵被告確有於蝦皮賣場網頁使用告  
31 訴人之圖片甚明。至被告雖辯稱告證9之蝦皮賣場網頁並未

01 上架，並非公開賣場，只有熟客才能看到，自無違反著作權  
02 等語，此經本院當庭勘驗之告證9蝦皮賣場網頁，其商品圖  
03 上固均有「未上架」字樣（本院卷第277至302頁），惟此為  
04 本院勘驗時之賣場狀態，依告證9之蝦皮賣場網頁及截圖所  
05 示（他字卷第109至123頁），可知其上有記載「1評價」、  
06 「5已售出」字樣，商品圖上亦未有「未上架」字樣，自要  
07 難證明該賣場網頁於109年5月29日起至110年1月間亦未上  
08 架。況且，本院勘驗時，當庭輸入告證9之蝦皮賣場（本院  
09 卷第274至275頁），已得順利進入告證9之蝦皮賣場網頁，  
10 並顯示清楚顯示與告證9編號1、編號3至編號14相同之圖片  
11 （本院卷第274至309頁），堪認被告確有重製、公開傳輸告  
12 訴人該等圖片之行為，要與該賣場是否為公開賣場、是否有  
13 上架等節無涉。

14 (三)另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葉麒禮，欲證明其賣場網頁並未使用  
15 告訴人圖片等語，惟被告確有使用告訴人圖片於其蝦皮賣場  
16 網頁上，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是此部分  
17 聲請欠缺調查必要性，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說明被  
19 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所為認定核與卷內事證、論理及經  
20 驗法則均屬相符，量刑亦屬妥適，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  
21 被告猶執前詞上訴否認犯罪，所持辯解並無可採，其上訴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智慧財產第四庭

27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28 法 官 林惠君

29 法 官 林怡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鄭楚君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32號刑事判決